1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会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
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
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
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
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通知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
（草案）》）的规定，针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
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被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
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
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
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
事、监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
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
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2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
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A股

2
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3、本次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月31日为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
的授予日，以人民币3.3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
A股限制性股票90.29万股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1月31日